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7日召開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，請貴府配合編列配合款、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，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；另本部補助款有限，請貴府按規劃需求評估提高配合款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本部110年1月7日審查意見、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申請書，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四週內函送修正申請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，後續請按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」規定，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含附件)、綜合計畫組

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/鄉(鎮、市、區)	本部核定額度 (單位：萬元)	備註
桃園市(新屋區)	300	
臺中市(新社區)	300	
臺南市(學甲區)	300	
高雄市(六龜區)	300	
新竹縣(新豐鄉)	300	
苗栗縣(西湖鄉)	300	
雲林縣(麥寮鄉)	300	
嘉義縣(阿里山鄉、竹崎鄉、番路鄉)	860	1.考量阿里山鄉、竹崎鄉及番路鄉地理區位相鄰，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。 2.各鄉規劃經費，由嘉義縣政府妥適分配。
屏東縣(三地門鄉、霧臺鄉)	660	1.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為屏東縣重要議題，為盤點各鄉原住民族部落資源條件及辦理規劃順序，後續應配合納入屏東縣原住民族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內容。 2.各鄉規劃經費，由屏東縣政府妥適分配。
宜蘭縣(員山鄉、三星鄉)	600	1.考量員山鄉及三星鄉地理區位相鄰，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。 2.各鄉規劃經費，由宜蘭縣政府妥適分配。
花蓮縣(光復鄉)	300	
臺東縣(池上鄉、卑南鄉)	660	各鄉規劃經費，由臺東縣政府妥適分配。
澎湖縣(馬公市、湖西鄉)	720	各鄉(市)規劃經費，由澎湖縣政府妥適分配。
總計	5,900	